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推免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为了做好 2017 年推免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工作，根据《西安科技大学推荐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关于做好我校 2017 年推荐与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 年推免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一、资格审查及推荐指标确定依据

1、推荐对象必须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单考单招）。

2、推荐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1/3 以内（含 1/3）。

b. 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 425 分）；小语种学生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对于大学期间有课程学分未取得的学生：第一次补考不及格者需要得到两名教授的联名推荐，计算课程平均成绩时该门课程按“0”分计；该门课程还未参加补考者课程成绩按“0”分计。

（七）对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经三名本校本专业（学科）教授联名推荐，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可不受学分绩点排名的限制。但学生有关佐

证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应具备在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一般为中文核心及其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论文，或在学校认可的省级各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第1名），或在学校认可的全国竞赛中获得二等及其以上奖励（前5名），或自主完成科技发明（设计作品）并获得专利证书。

二、考试科目及主要内容

1. 专业课考试

专业课考试采用笔试形式，内容为以下各学科对应的复试科目为主的综合试题。

学 科	复 试 科 目	考试时间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科	①遥感原理与应用②误差理论与测量平差	2016. 9. 18 8点-12点
地理学学科	①地理学综合②地理信息系统原理与方法	2016. 9. 18 8点-12点

2. 综合素质能力面试

综合素质能力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自学能力、基本实验和运用知识分析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能力，采用硕士生导师面试的形式。各学科专业面试主要内容包括专业领域发展动态及以“3S”为代表的学科前沿等相关的知识、外语口语水平测试两项。

三、考试成绩评定

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已修考试课程平均成绩×70%+综合能力测试成绩×30%+附加分

（一）已修考试课程平均成绩为：已修考试课程成绩之和/课程门数；考查课、全校公共选修课程不计入已修课程成绩。

（二）综合能力测试的科目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和综合面试环节，测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占综合考核成绩的30%，其中专业课①占10%，专业课②占10%，面试成绩占10%。

（三）附加分主要针对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术竞赛、参与科学研究、创新实践活动以及在其它课外学习活动中取得的成果，或获得相应表彰。附加分最高不超过15分，计分办法原则上按照《西安科技大学免试推荐学生附加分认定标准》执行，所有计分项目必须以取得正式证书(或学校正式文件)为准；学术论文必须正式见刊，网上查询结果

不能作为计分依据。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由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考试工作小组解释。

四、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申请资格筛选。学院根据报名条件，公布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

2、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西安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推免生申请表》），并提交一名本专业（学科）副教授或教授的推荐信及有关成果、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具备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者应同时提交本专业（学科）三名教授的推荐信原件和复印件。专家推荐信原则上由学生拟报考导师提供，报考外校的学生需提交拟报导师的亲笔推荐信。

3、资格审查。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学生申报情况汇总整理后张榜公布。

4、对通过申请资格审查的申请者进行综合能力测试，其中在综合面试环节学生的学习成绩和附加材料在面试时必须提交面试小组审核，由面试小组对其成果的真实性及质量进行评定，对其中存在疑问的成果提交学院领导小组审定。

5、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名和本年度各专业推荐限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其中每个学科排名前 20% 的学生可以自由选择报考外校或本校，其他学生必须报考本校，否则取消推免资格。

6、对推荐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有异议者，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及其综合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五、接收推免生工作程序

获得所在高校的推荐免试资格且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体检合格的学生，经网上申报、学院（部）复试合格后，可接收为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六、其他

1、在考试之前确定报考信息，一旦确认不得更改，否则取消推免资格；

2、本细则中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本细则由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6-9-13